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马鞍山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铁管站,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30′ 51.384″，北纬24° 51′ 3.138″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分公司租用中轻依兰16.8km铁路专用线、磷酸库、物流一号库、物流二号库、物流三号库、13道堆煤场、16道堆煤场、19道堆煤场、15道煤棚、集装箱货场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经营管理。分为铁路专用线货运及仓储，货运种类为：化肥（尿素、氯化钾、氯化铵），纯碱、重碱、轻碱、氢氧化钠、煤炭、硫磺、磷酸、黄磷、烷基苯磺酸；仓储种类为：化肥（尿素、氯化钾、氯化铵）、纯碱、重碱、轻碱、煤炭、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硫磺、磷酸。其中涉及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为：磷酸、硫磺、氢氧化钠、氢氧化钾。项目主体施工期已结束，本次针对项目现状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施工。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进行洒水降尘、对物料及时进行遮盖、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依托中轻依兰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置；选用低噪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严格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则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使用苫盖抑尘网对煤堆场进行全遮盖，并设置高位喷淋系统及移动洒水车定期对其进行洒水抑尘；除铁路一侧外，对煤堆场区设置围栏减少粉尘颗粒物扩散。厂界无组织排放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应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要求后外排。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运营期主要的废水生活废经隔油池处理，进入生活废水收集池，最终经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应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回用。

（四）强化噪声污染管理。

定期对轨道进行检查与养护，在中轻依兰生活区铁路段安装高弹性的减震胶垫，定期打磨钢轨顶面和车轮踏面，保持良好的轮轨接触，减少轮轨之间的动力作用减少振动及噪声；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在重点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铁路专用线周边的中轻依兰生活区应达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级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食堂泔水、旱厕粪便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隔油池、集装箱货场危险废物集装箱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等级应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times10^{-7}cm/s$ 要求；磷酸库磷酸储存区、收集沉淀池、生活废水收集池、事故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应达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0\times10^{-7}cm/s$ 的要求；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采取水泥硬化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 1.83t/a。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

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报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备案，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